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